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配售新股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9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合共4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2,500,000港元，其中37,500,000港元，將會作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之所需資金，及餘下款項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發行合共475,000,000股配售股份。

1.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1.1 配售協議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Cheer Faith Limited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曹漢璽先生）各自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截至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配售股份數目

4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

1.3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6港元溢價約0.45%；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1港元折讓約1.21%。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獲支付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42,750,000港元。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1.4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協議雙方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1.5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承配人及本公司可能就完成日期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致，協議雙方之所有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發生之違約事項除外)。

1.6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後，彼等之間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2.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現有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983,000,000	28.54%	983,000,000	25.08%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6.89%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6.89%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7.84%	270,000,000	6.89%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5%
文柯富先生(附註6)	359,936,284	10.45%	359,936,284	9.18%
承配人	—	—	475,000,000	12.12%
其他公眾股東	1,281,476,725	37.20%	1,281,476,725	32.70%
總計	<u>3,444,413,009</u>	<u>100.00%</u>	<u>3,919,413,009</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31.58% 權益。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2.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3. On Tai Profits Limited 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cambe Corporation 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 權益。
6. 於完成後，文柯富先生之持股量將會攤薄至 9.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42,500,000 港元，其中 37,500,000 港元將會作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之所需資金，及餘下款項 5,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為業務拓展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其股本。

6.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亞太寬帶（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15 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會發行 200,000,000 股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該公佈內載列。

誠如該公佈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850,000 港元，將會作為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網絡遊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遊戲基建平臺及分銷渠道）之所需資金。全部款項已如該公佈所述用作既定用途。

7.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8.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租賃POS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吳建新先生。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予亞太寬帶本金3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登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亞太寬帶」	指	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本金3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Cheer Faith Limited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配售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將予認購之475,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